

咸宁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备注
交通服 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1. 客车：一类客车：共5档，分别是0.4、0.5、0.55、0.64、0.76元/车·公里；二类客车：共5档，分别是0.6、0.75、0.825、0.96、1.14元/车·公里；三类客车：共5档，分别是0.8、1、1.1、1.28、1.52元/车·公里；四类客车：共5档，分别是1、1.25、1.375、1.6、1.9/车·公里。 2. 货车：一类货车：共三档，分别是0.4、0.5元、0.6元/车·公里；二类货车：共三档，分别是0.74、0.93、1.1/车·公里；三类货车：共三档，分别是1.21、1.53、1.79/车·公里；四类货车：共三档，分别是1.76、2.2、2.64/车·公里；五类货车：共三档，分别是2.05、2.54、3.1/车·公里；六类货车：共三档，分别是2.34、2.87、3.47/车·公里。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鄂交发〔2021〕6号	交通运输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收费标准在1-3元/小时之间。	咸发改价格〔2022〕22号	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城市更新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包括道路临时停车收费)	收费标准在1-3元/小时之间。	咸发改价格〔2022〕22号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备注
	三、高速公路清障 救援服务费		1. 事故车辆清障施救作业费：200元/小时，最高800元； 2. 事故和故障车辆拖曳（牵引）费：根据车型，基价（10公里）分别为300~600元，拖运（元/公里）分别为15~30元/公里，最高收费金额600~1400元/次； 3. 吊车作业费：根据车型，收费标准为2000~4000元/次；大于40吨货车收费标准4000元~8000元，由双方在规定幅度内协商确定； 4. 货物搬运、装卸费：120元/吨·次； 5. 事故车辆停放费：根据车型，收费标准为10、15元/车·天； 6. 放空费：200元/车·次； 7. 车辆租用费：150元/车·次； 8. 事故车辆、故障车辆和货物转运费按照事故和故障车辆拖曳（牵引）费收费标准执行； 9. 拖曳（牵引）车辆通行费按照拖曳（牵引）车辆实际交纳的车辆通行费向事故或故障车辆的司机（货主）收取。	鄂交发〔2023〕73号	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四、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客运代理费、旅客站务费、安全检查服务费、车辆停放费等	1. 客运代理费（元/车、次）：根据站级和信誉等级，以当日当次实际票价扣除旅客站务费、燃油附加费、通行费后余额的4~10%； 2. 客车发班费：根据车型和信誉等级，收费标准为75~190元/车·月； 3. 旅客站务费：根据站级收费标准为1.5、1和0.5元/人·次； 4. 安全检查服务费：人工检查 0.50元/车·天，仪器检查县（市）内班线2元/车·天，跨县（市）班线3.50元/车·天； 5. 车辆停放费：根据车型，收费标准分别为8、5和3元/辆·天等。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鄂交发〔2019〕237号 鄂发改规〔2025〕1号	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五、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每户每月3元	咸政规〔2020〕1号	市人民政府	住房城市更新部门	否	否	否	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仅指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二）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是	否	否	
	六、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主终端每月不超过25元，副终端每月不超过8元。	鄂价工服〔2018〕55号	价格主管部门	广电部门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备注
其他特 定服务 收费	七、垄断性交易平 台服务收费		碳排放权市场交易服务费：一是采取协商议价方式实施交易的，按不高于实际交易额的1%收取，由买卖双方各承担50%；二是采取定价转让方式实施交易的，按实际交易额的4%向卖方收取。	鄂发改价管〔2021〕373号	价格主管、财政、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八、公证服务收费	(一)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鄂发改价调〔2021〕95号、鄂发改价调〔2021〕393号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二)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是	否	否	
	九、司法鉴定服务 收费	(一) 法医类司法鉴 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鄂发改价调〔2021〕96号、鄂发改价调〔2021〕393号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二) 物证类司法鉴 定收费					是	否	否	
		(三) 声像资料类司 法鉴定收费					是	否	否	
	十、住房物业管理 费	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 费	0.50-1.60元/平方米·月	咸发改价格〔2023〕25号	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城市更新部门	否	否	否	
十一、危险废物处 置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每床每日2.5元收取，有固定床位的一级及以下的非盈利性医疗机构，按每床日1.25元收取；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每单位每月40元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医疗机构以外的其他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按每公斤2元的标准收取。	咸价费〔2016〕25号	市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